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19〕313号

关于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做好为民服务 解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做好为民服务解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7号）和厅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人社部提出需要大力推进的22个为民服务事项进行责任分解，并对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一、服务事项责任分解

（一）就业创业方面

1. 精简就业补贴证明材料。面向申请就业补贴的劳动者、用人（见习）单位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对象，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抓紧拉出政策清单，逐项明确精简优化要求，最大化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解决就业补助和培训补贴申报程序繁杂、证明手续多的问题。

牵头处室：就业促进处

配合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2. 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发布就业

指导课程，提供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就业手续等指导，解决高校毕业生求职经验不足和就业手续办理中遇到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配合处室：就业促进处

3.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中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大检视、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培训需求，完善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动态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等信息，进一步规范落实培训信息实名制。

牵头处室：职业能力建设处

配合处室（单位）：厅技能提升办、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面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及有需求的劳动者，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解决劳动者职业技能评价不足的问题，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配合处室：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社会保险方面

5. 养老保险费率应降尽降。面向养老保险参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

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6号），确保降低社保费率政策落实到位，解决养老保险费率偏高、企业缴费负担重等问题。

牵头处室：养老保险处

配合单位：省社会保险局

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落实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将未领取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老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数据核实报送工作，加强宣传引导，解决个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的问题。

牵头处室：农村社会保险处

配合单位：省社会保险局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实现“三个不用”。面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根据人社部新修订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出台符合我省工作实际的贯彻落实政策，在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环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无谓证明材料不用交、重复表格信息不用填、简单业务不用跑，解决证明材料多、填报的表格多、异地业务办理来回跑等问题。

牵头处室：农村社会保险处

配合单位：省社会保险局

8. 做好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面向外卖、

网约车、新型快递（配送）等平台类企业从业人员，积极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解决这部分群体职业伤害风险较高、保障不足的问题。

牵头处室：工伤保险处

配合单位：省工伤保险中心

9. 省会城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面向省会城市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员，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服务，解决失业保险金申领不够便捷的问题。

牵头处室：失业保险处

配合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三）人事人才方面

10. 精简补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证明材料。面向补办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再要求提交单位证明、登报声明原件作废的原件等证明材料，解决补办过程中证明材料多、程序繁琐的问题。

牵头处室：行政审批管理处

配合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人事考试中心、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1.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面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解决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不够简化和申请程序不够优化的问题。

备注：鉴于我省目前未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此项服务事项

暂不开展。

12. 更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录。面向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存人事档案的流动人员和存档单位，更新发布人社部门所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录，方便用人单位和个人办事创业，引导应届毕业生档案有序转递，解决因信息不公开带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不便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市场

13. 落实好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政策。面向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1号），将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单列，解决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不足、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牵头处室：工资福利处

配合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四）劳动关系方面

14. 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面向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做到“三查两清零”：对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工程项目和其他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案件在2019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0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5. 指导劳动合同的签订。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布《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劳务派遣）》，更好地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指导，解决农民工等部分劳动者不熟悉劳动法律、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牵头处室：劳动关系处

16. 指导企业制定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方案。面向各类企业，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解决中小民营企业制定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方案能力不足，大型企业互相之间交流借鉴不够等问题。

牵头处室：劳动关系处

17. 推进“互联网+调解”便利服务。面向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推广使用网上调解服务平台，提供调解网上申请、案件处理进展查询和法律法规政策查询等服务，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解决当事人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跑腿多”的问题。

牵头处室：调解仲裁管理处

配合单位：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五）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方面

18. 推进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面向广大群众，通过各级人社实体大厅、基层平台、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解读、权益查询和待遇测算服务，解决人社政策难懂、待遇计算复杂和信息查询繁琐的问题。

牵头处室：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失

业保险处

配合单位：省社会保险局、省就业服务局、省工伤保险中心、厅信息中心

19. 大力压缩社保卡制发周期。面向申领社会保障卡人员，落实《关于压缩制发周期优化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9号），将批量制发周期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零星制发周期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快速发卡网点实现区县全覆盖，解决社会保障卡制发周期长的问题。

牵头单位：厅信息中心

20. 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并总结推广。面向6项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申请人和12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申请人书面承诺（含电子文本）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人社部门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核实，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证明材料多、办事难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社会保险局、省人事考试中心、省工伤保险中心

配合处室：厅行风办

21. 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面向人社行政部门和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加快培树一批“人社通”“问不倒”“一口清”，解决群众反映的部分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业务不熟练等问题。

牵头处室：厅行风办

22. 编制发布全省统一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编制发布全省统一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四级四同”，解决事项不明确、指引不清晰的问题。

牵头处室：行政审批管理处

配合处室：法规处、厅行风办

二、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这 22 个服务事项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全力加以推进。各牵头处室（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责任到人，查明情况、效果和差距，制定措施，明确完成时限，不断改进完善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同时，要坚持上下联动，加强对市县对口服务事项推进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为民服务措施落到实处。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结束后，各处室（单位）要对服务事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报厅行风办。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50份